

怀化市民政局文件

怀民发〔2026〕13号

怀化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怀化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为推进“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湖南省“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相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为加快建设五省边际区域性中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怀化篇章贡献民政力量。

到 2030 年，全市民政部门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应对人口老龄化机制更加顺畅高效，基本建成普惠多元养老服务体系、精准高效社会救助体系、均衡可及社会福利体系、惠民便民社会事务体系、规范有序社会治理体系，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更加优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民政领域安全底线坚决守牢，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值	属 性
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76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	55	80	预期性
3	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覆盖率（%）	—	80	预期性
4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80	预期性
5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	90	95	预期性
6	老年人社会活动参与率（%）	—	60	预期性
7	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98	预期性
8	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专区）	4 所	每 个 县 （市、区） 1 所	预期性
9	全市低保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的均值（%）	城市：31.34 农村：39.65	不 低 于 省 定 标 准	预期性
10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动态监测率（%）	12.5	13.0	预期性
11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区县覆盖率（%）	95	100	预期性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4	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率（%）	—	100	预期性
15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率（%）	30	90	约束性
16	无不良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	80	93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

1.健全老龄工作统筹机制。发挥市老龄办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全市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加大涉老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培训指导，促进市县乡村四级老龄协会健康发展，实现老年活动组织全覆盖。

2.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与个人养老金相结合的养老保障模式，稳步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报销范围，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

3.优化健康支撑服务体系。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一体化健康服务体系，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强化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干预及分类指导。完善县乡村三级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深化医养结合，推动床位闲置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及专科医院转型老年康复院、护理院，到 2030 年，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20 家以上。

4.拓宽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深入开展“银龄行动”，鼓励引导更多老年人参与邻里守望、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活动，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开展2次“银龄行动”志愿活动。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推动市县两级老干部大学（学校）、社区老年大学建设，支持鼓励本地院校参与老年教育，推动老年教育进村（社区）、进养老服务机构、进广播电视网络。加强老年人就业创业服务供给，依法保障老年人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及工伤保障等合法权益。

5.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公共设施、交通出行、居住环境、政务服务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敬老月”“乐享银龄”等系列活动。持续优化老年优待政策，鼓励和支持有关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面向老年人优惠时段，支持体育场馆和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老年人开放。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严厉打击涉老诈骗、非法集资、欺老虐老等违法行为，老年人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

6.培育壮大银发经济发展业态。制定出台支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利用闲置国有企业和公有房产开展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养老+行业”融合发展，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银发经济消费艺术周”等促消费活动，培育和选树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企业不少于15家。大力发展老年用品市场，鼓励研发中医药、生活辅具、数字智能等老年健康产品。

开发温泉疗养、森林康养等特色项目，推动中医药康养、旅居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颐养在怀·康养之都”。

专栏1 老年友好社会建设

1.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县级老年活动中心，人口超5万人的集镇至少建设1所老年活动场所。
2. 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
3. 擦亮“乐享银龄”老年文化服务品牌。每年常态化组织实施“乐享银龄”系列老年精神文化实践活动，将本土民俗非遗融入活动载体，打造具有怀化辨识度的老年文化特色名片。

（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旅养相融合的养老发展格局。

7.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动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到2030年县级平台、乡镇区域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80%，基本建成城乡覆盖、综合连续的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认知障碍照护服务，全面推进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标准化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中心，至少1家养老机构开设独立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

8.优化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完善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并动态调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机制，完善特

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全覆盖。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和日间照料服务，通过“建机构、带站点、进家庭”优化社区养老服务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探索建立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清单，持续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

9.深化养老服务智慧赋能。推进市域安联网提档升级，实现省市县机构四级互联互通，构建“预警—派单—整改—复核—销号”全链条闭环处置机制，实现由“线上定期抽查”向“全天候线上巡查”转变。深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常态化应用，推出“智慧广电+养老服务”创新应用场景实践，采取政企联建模式，搭建“技术赋能+精准服务+全程监管”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10.深化医养结合服务创新。建立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盘活乡镇卫生院闲置资源，推进医养结合设施与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融合建设，推广“两院一体”创新模式。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执业站点、家庭医生工作站，到 2030 年底，实现县级福利院、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内设医疗机构全覆盖。

11.规范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完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推行“风险+信用”综合监管模式，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排查整治建筑、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隐患，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与作风建设，建立标准

化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全面规范养老服务行业运营行为。

专栏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工程。指导每个县（市、区）依托现有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搭建1个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确保每个县（市、区）建有2—4个区域性敬老院，推进村（社区）互助性养老服务站建设。引导优质企业下沉资源托管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居服务站点，培育3—5家成规模、有影响、实力强、连锁经营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力量运营率达到80%以上。

2. 养老服务供需匹配工程。健全全市老年人口和服务资源“关爱地图”，推动实现常住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能力评估覆盖率达到100%，确保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优先享受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床位适配等资源。

3. 发展保障能力夯实工程。完善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政策体系，拓展养老服务融资渠道，全市福彩公益金投入养老领域比例不低于60%。鼓励本地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等相关专业，推动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确保全市养老从业人员总数不少于3000名，养老机构护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救助向精准、高效、温暖转型升级。

12.构建分层分类救助格局。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协同推动落实专项救助政策，探索发展“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健全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13.全面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全面组织开展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

定工作。规范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切实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委托照护责任。建立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低保标准备案制度，稳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健全物价补贴联动机制。

14.优化提升临时救助效能。简化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程序，落实急难发生地直接救助，规范推行“小额快救”，加强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

15.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构建低收入人口分层管理、动态监测、按需推送、分类救助、结果反馈的闭环运行机制。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规范使用，通过“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主动发现、精准认定救助对象，规范执行年审制度，实现救助对象动态管理。

16.优化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推进社会救助“掌上办”“网上办”“一网通办”。规范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严格执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近亲属备案、资金卡折代管备案等制度。依法依规办理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强化救助资金全过程监管，规范预算执行、拨付使用、公开公示。实施全市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现乡镇（街道）民政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年业务培训率 100%。

（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坚持儿童优先原则，统筹推进保障水平提升、服务网络完善和基层能力建设，着力构建覆盖

全面、响应及时、专业高效的儿童福利服务格局。

17.健全儿童福利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儿童福利保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收养流程，完善收养家庭评估和后续跟踪服务，定期排查抚养风险隐患，促进收养管理精细化。

18.推进困境儿童委托照护服务。常态化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实现委托照护与监护干预协同联动。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升级，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家庭提供照护、康复、心理支持、特教训练等专业服务。健全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权益保障。

19.加强特殊儿童关爱保护。优化流动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关爱服务事项清单，确保其在居住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健全留守儿童监护责任体系，完善家庭预防、发现报告、监护支持、兜底保障闭环机制。加强孤独症儿童筛查、康复、教育等服务衔接，探索重病、残疾儿童家庭集中托养康复模式。建立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评估分级干预机制，定期举办夏（冬）令营、“走出大山看世界”研学等公益关爱活动。

20.夯实基层工作支持保障。支持困境儿童数量较多或服务保障需求迫切、设施存在空白的地区提质改造或新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乡镇未保站点布局，规范村（社区）儿童

之家运营。配齐基层儿童服务队伍，健全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考核、激励机制。扶持专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发展，积极培育本地儿童服务品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保机构安全生产及规范管理，落实全流程管控责任。

（五）完善殡葬管理服务。坚守公益属性，厚植生态底色，弘扬文明新风，强化规范治理，加快构建普惠均等、覆盖城乡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纵深推进丧葬习俗改革。

21.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怀化市殡葬管理服务若干规定》。科学精准划定火葬区范围，稳步审慎扩大覆盖区域。大力推行生态安葬，完善优化惠民殡葬与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加速市县两级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深化移风易俗，推广“侗族树葬”等符合本土实际的生态安葬模式。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推动殡仪馆回归公益属性。

22.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落实省级基础服务清单，制定我市非基础服务及收费目录清单，严禁清单外设项收费。落实四项基础服务免费政策，推动非基础服务普惠化，引导殡葬服务机构提供与居民收入相适应的服务，提升城乡服务可及性与均等化水平。

23.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墓地林地复合利用。加快推进基础殡葬设施建设，实现具备火化功能的县级殡仪馆、公益性安葬（放）设

施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及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强化设备标准化配置，升级老旧设施。

24.提升殡葬依法治理与智慧监管水平。坚持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完善殡葬服务管理，持续整治殡葬领域乱象，加强殡葬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化科技赋能，依托省级殡葬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市级服务专线与调度中心，构建智慧殡葬服务体系，打造透明规范、便捷高效的现代殡葬治理新格局。

专栏3 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1. 殡仪馆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新（续）建殡仪馆1个，提质改造殡仪馆10个，支持尚无带火化功能的县（市、区）新建殡仪馆（含火化设备），适当支持设施建设年代久、服务能力不足的县（市、区）改扩建或提质改造殡仪馆，重点支持一批殡仪馆开展火化炉节能环保改造、殡仪服务专车、信息化设备升级更换。推动现有的民营殡仪馆妥善收回。

2. 殡仪服务网点新建工程。新建（改造）殡仪服务网点8个，支持因原殡仪馆改扩建场地受限、殡仪馆距离居民较远而无法及时提供服务的县（市、区）合理新建殡仪服务网点。

3. 城镇公益性骨灰安葬（放）新建工程。新建城市、城镇级公益性公墓29个，提质改造城镇公益性公墓2个（含补办手续）。支持有建设需求且设施空白的地区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支持部分人口较多、土地资源紧张的地区按需建设镇级城镇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

4. 生态安葬纪念园新建工程。新建生态安葬纪念园2个，采用树葬、草坪葬、深埋等不占土地、不保留骨灰（或遗体）的生态安葬、独立安葬设施。

5. 农村公益性墓地新建工程。以村或联村为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利用村集体土地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支持以生态化改造等方式建设160个以上农村公益性墓地。

（六）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水平。统筹资源布局与精准供给，推动专项社会事务向标准化引领、智慧化赋能、法治化保障转型，构建惠民便民的现代社会事务服务体系。

25.提升婚姻管理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规范婚介机构监管及失信惩戒。完善婚姻家庭辅导体系，丰富辅导形式。开展婚俗改革示范，持续举办“国潮”集体婚礼，创新颁证、联谊交友等活动，抵制高价彩礼与低俗婚闹。深化婚旅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公园、旅游景区等标志性场所建设一体化、综合性婚姻登记机构，推动培育“婚恋+”多元消费新场景。

26.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积极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申办“一网通办”。建设一批示范性残疾人托养机构，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规范运营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推进特困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医养。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现县（市、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覆盖。

27.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转型升级。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探索实践救助管理机构资源整合利用和转型发展路径，统筹市救助站救助资源，建设示范性救助中心，推动县级救助管理机构“一站一策”转型，促进救助管理与精神卫生、残疾人托养照护等服务融合发展。

（七）提升社会组织工作效能。坚持党建领航、布局提质、依法治理、赋能增效，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8.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全面压实党建协同责任，推动党建业务“六同步”“两纳入”。加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建设，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引领和业务指导，配合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质量。

29.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重点培育、优先发展“5+10”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社会组织，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类社会组织。从严规范政治、法律、宗教类社会组织登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到 2030 年底，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8 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4 个社区社会组织。

30.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健全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体系，从严规范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设立与运营管理。健全社会组织登记分类管理机制，优化社会组织登记流程、公示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落实事先告知提示制度。推进社会组织信用等级评估，完善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评比达标表彰等专项行动。

31.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常态化运营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为新成立社会组织提供一年免费入驻孵化基地支持。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发挥自身

优势，积极参与助力产业升级、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公信力的服务项目和组织品牌。

（八）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引导慈善、福彩事业健康发展，推动实现党建引领、依法治善、共建共享、惠民利民的发展格局。

32.健全本土慈善支撑体系。深耕“福地怀化·慈爱盎然”品牌，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工作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慈善。到 2030 年底，全市城市社区慈善服务站点覆盖率超 60%。

33.打造阳光慈善运行模式。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构建民政牵头、多部门协同、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慈善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审计、常态化约谈等监管模式，推动慈善款物收支信息全面公开。打造本土慈善帮扶品牌项目，助力乡镇、村居公益帮扶工作。依托“中华慈善日”开展多元宣传，选树本土慈善典型，营造全民慈善氛围。

34.推进基层社工站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耕基层民生服务、矛盾调解、心理疏导、公益帮扶等核心业务。健全社工站督导培训、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常态化开展社工专业技能培训 and 实训交流，打造“一站一品”基层社工服务品牌。

35.推动福彩事业健康发展。强化福彩销售网点建设，到 2030 年底，全市福彩销售网点达到 500 家。倡导理性购彩，强化反诈宣传和非法彩票打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销售网点巡

查。优化销售渠道拓展，加大户外销售亭、商超及兼营渠道开发，探索“福彩+”跨界合作，积极培育年轻客群。深化“福泽潇湘、五溪同福”品牌打造，大力建设“公益驿站”，实施一批民政融合公益项目。

（九）优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坚持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文化传承、服务民生导向，持续推动区划地名法治化、标准化、人文化、精细化发展。

36.规范优化区划管理。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全流程做好前置调研、风险评估、民意征询。严把合规、可行、稳定关口，优化区划布局，适配全市经济社会与城乡均衡发展需求。依法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命名、更名、设立、撤销及范围调整，完善法人备案、证书颁发等流程，协同推进区划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

37.优化提升地名服务。深入实施乡村地名提质行动，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审批流程。挖掘侗、苗等民族地名文化资源，逐步建立市、县两级地名文化保护名录，传承古地名与特色地名，鼓励编纂本土地名文化故事、地名图集。整治不规范地名标志物，常态化维护地名标识。

38.从严抓实界线管理。完成第五轮界线联检收尾，有序推进第六轮市、县两级界线联检。深化“五联联动”边界治理模式，健全信息互通、矛盾排查、纠纷处置机制。规范界桩日常管护巡查，深化平安边界、和谐边界创建。

（十）加强民政基础能力建设。坚持强基固本、赋能增效，聚焦建设有为民政、暖心民政、智慧民政、安全民政，加快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39.深化民政法治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快推动“一老一小”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监管、残疾人福利保障等领域上位法细化落实。常态化落实学法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推动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重要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全面提升民政队伍法治素养。

40.优化民政服务能力。加强民政项目储备申报，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国土空间管控和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等要求，统筹做好项目选址、用地、用水和生态约束，坚决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推动民政服务设施程序合规、均衡布局、便利可及、效能彰显。实施“民政育才计划”，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政风行风建设，选优配强民政干部队伍，推动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深化智慧民政运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市域安联网、智慧养老等平台功能，培育民政领域便民服务新业态、促进民政领域智能场景应用，深化“一网通办”“湘易办”改革，实现信息化应用、智慧化监管、精细化服务。深入挖掘民政文化丰富内涵，加强阵地建设和品牌宣传。

41.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

维，有效防范化解民政领域各类风险。强化政策风险评估、舆情监测处置和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机构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然灾害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预案演练、技能培训和宣传教育，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安全。加大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开展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与专项审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工作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民政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压实规划实施责任，明确规划实施时间表、路线图，将规划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分解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清单化管理、滚动式推进。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跟踪分析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管理。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